

郑港环表〔2021〕18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
保税区)航南新城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B432800)上报的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航南新城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华夏大道以东、如云路以南、遵大路以北、新港大道以西,总占地面积 32058.81m²,主要建设 1 栋综合楼(含

餐厅及风雨操场)、2 栋综合教学楼及活动操场等配套工程。学校规模为 36 个教学班,总师生数预计为 1782 人。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和《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0〕10 号)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化学实验室加强室内通风,产生的实验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等离子”复合式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

中油烟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限值要求。

2.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营运期，实验室废水经“pH 中和调节+絮凝沉淀”预处理、保健室废水经臭氧消毒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最终与净水器清净下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外排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置屏障、围挡等措施，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营运期，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运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

置。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leq$ 0.6406t/a, 氨氮 $\leq$ 0.0480t/a。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年5月8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年5月8日印发